

广州市

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系统



使用手册 (开挖会签)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监测与研究中心

2022年1月

Contents



01	系统简介	P1
02	账号权限	P5
03	意见会签	P6
04	用户登录	P7
05	新建项目	P7
06	发起会签	P8
07	会签流程	P10



01 系统简介

一、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关于加强施工安全监督的指示，加强建设工程施工中对既有管线的保护，根据《广州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施工过程中对既有管线保护的意見》，充分发挥“广州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系统(原管线开挖会签系统)”(下称“管线建设系统”，网址：<http://gxhq.gzcc.gov.cn>)的作用，破除信息壁垒，实现政府管理部门、工程建设单位和管线权属单位有效对接，防范施工破坏管线事故，保护管线安全运行。

涉及道路、轨道交通、民防、管线(含架空线)、地下空间开发等建设项目，包含地质勘探、开挖、钻探、爆破、打桩等活动的其他项目，工程建设单位在施工前通过管线建设系统开挖会签模块会签管线权属单位，建设单位将管线建设系统出具的会签结果作为工程施工的技术交底资料。

二、**管线会签管理**。市地下管线建设事务中心负责管线建设系统管理工作。各工程建设和管线权属单位在“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http://www.gdzwfw.gov.cn>)”注册法人账号或个人账号(经法人账号授权为代理人)后，将《开通申请表》、《证明书》和《使用承诺书》(附后)发送到电子邮箱(gxzx_tech@163.com，32256681)申请授权，审核将在**4个工作小时内完成**。

工程建设单位在施工前将**勘探、施工方案**上传至管线建设系统征求管线权属单位意见，管线权属单位**5个工作日内办结**，逾期系统自动视为无意见。管线建设系统主要用于勘探、施工前告知，对设计方案提出安全保护的技术指标和保护措施要求，若涉及迁改既有管线，建设单位应提前在方案阶段征求管线权属单位意见。 1



01 系统简介

三、强化建设单位的管线保护责任。建设单位通过管线建设系统出具的开挖分析报告了解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的地下管线现状，开展详查，并保证资料真实、准确、完整；遇到既有埋地较深的燃气、电力、油气等危险管线不明区域，建设单位委托具备资格的第三方勘测单位，会同管线权属单位摸清管线位置，相关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在未摸清管线位置、未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前，禁止进行勘探、机械开挖、爆破、起重吊装、打桩、顶进等作业；建设单位应当与管线权属单位签订管线保护协议，落实管线保护费用及保护措施，必要时组织专家、管线权属单位对保护方案进行评审。

四、强化管线权属单位的运营管理责任。管线权属单位在管线工程投入运营前查验管线竣工测量成果或测量证明，或由市地下管线信息管理中心出具的管线信息入库回执单，确保所属管线录入市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在接到建设单位通知后，管线权属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标注，既有地下管线的位置，提供准确竣工图，确保管线标识清晰，指定专人做好勘探、开挖期间对受影响区域现场的旁站工作。根据管线会签系统中的开挖信息，加强巡查工作，督促建设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落实管线保护措施。



01 系统简介

五、加强现场监督检查。建设工程主管部门会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加强监督检查，督促建设单位使用管线建设系统，施工前进行安全交底、施工中落实管线保护措施，对没有落实管线保护措施的单位予以行政处罚、信用惩戒、通报曝光，加大执法力度。对于轨道交通、油气、燃气、电力等可能涉及重点危险源的开挖和非开挖施工、钻探，建设工程主管部门要落实随机抽查，管线权属单位、施工单位(勘察单位)和监理单位均要落实现场旁站。在轨道交通、油气、燃气、电力等重要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在未探测清楚管线位置、没有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前，禁止进行勘探、机械开挖、爆破、起重吊装、打桩、顶管等作业。

六、强化市政管理部门监督。需占用城市道路施工的建设单位向市政管理部门递交的施工安全承诺书中明确，施工前由建设单位提供安全交底材料。由市政管理部门查验建设单位施工前是否安全交底。

七、强化管线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线安全运行监管责任。指导督促管线权属单位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做好日常巡查和运营管理。依法查处未制定地下管线保护方案，未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以及因施工破坏地下管线等违法违规行为。



01 系统简介

八、各区政府的属地管理责任。各区政府负责属地的地下管线综合管理工作，加强对辖区内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按照属地监管的原则，落实管线安全的属地管理责任，及时查处危及管线安全的违法行为，进一步建立健全辖区内管线安全生产监管机制。

九、强化建设单位和权属单位的管线竣工测量责任。新建、迁改管线工程应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委托测绘单位实施管线竣工测量，报送竣工测量成果录入广州市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对未经规划核实或经核实不符合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不得办理结算。实施埋深较大的非开挖燃气、电力、油气等危险管线建设，通气、通电前应用管线探测高新技术（管线陀螺仪等）测量，保障竣工测量成果的准确性。



02 账号权限

各管线权属单位与建设单位在“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 (<http://www.gdzfwf.gov.cn>)”平台上注册法人账号或个人账号(经法人账号授权为代理人)后,向市地下管线建设事务中心申请授权,将《开通申请表》、《证明书》和《使用承诺书》(附后)发送到电子邮箱(gxzx_tech@163.com, 32256681)申请授权。市地下管线建设事务中心于4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03 意见会签

1. 会签流程

(1) 由申请人在系统新建征求意见项目，填写项目信息（直接在系统页面填写），上传相关材料，发送至各相关管线权属单位。

(2) 各管线权属单位收到申请后，发现资料不齐全的，于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说明理由退回申请人，由申请人补齐补正材料；资料齐全的，于5个工作日内在平台内回复意见；因故确需延期回复的，需在时限最后2个工作日内在平台上向市地下管线建设事务中心提出延期回复申请（逾期不可申请延期），并说明理由，市地下管线建设事务中心不同意延期的仍按原时效，同意延期的，可延长至10个工作日内答复意见。

2. 提交材料

(1) 项目勘察阶段：

1. 项目概况、四至图、平面图等；
2. 勘察施工方案。

(2) 项目施工阶段：

1. 施工方案：明确工程概况、施工时间及开挖的具体时间、挖掘长度、宽度、深度，涉及管线保护措施、施工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信息及联系方式等。
2. 施工图纸：含地下结构、管线轮廓线及横、纵断面，平面采用广州城建坐标。接驳排水、出入口等小型工程，可酌情提供。



04 用户登录

浏览器输入：<http://gxhq.gzcc.gov.cn>，可在登录页面下载《系统使用手册》。



05 新建项目

1、项目信息：单击导航栏【项目工程管理】下的【占用挖掘道路会签】菜单项；点击【新增工程】，填写工程信息或通过项目编号加载项目信息，并按照要求上传项目文件。





05 新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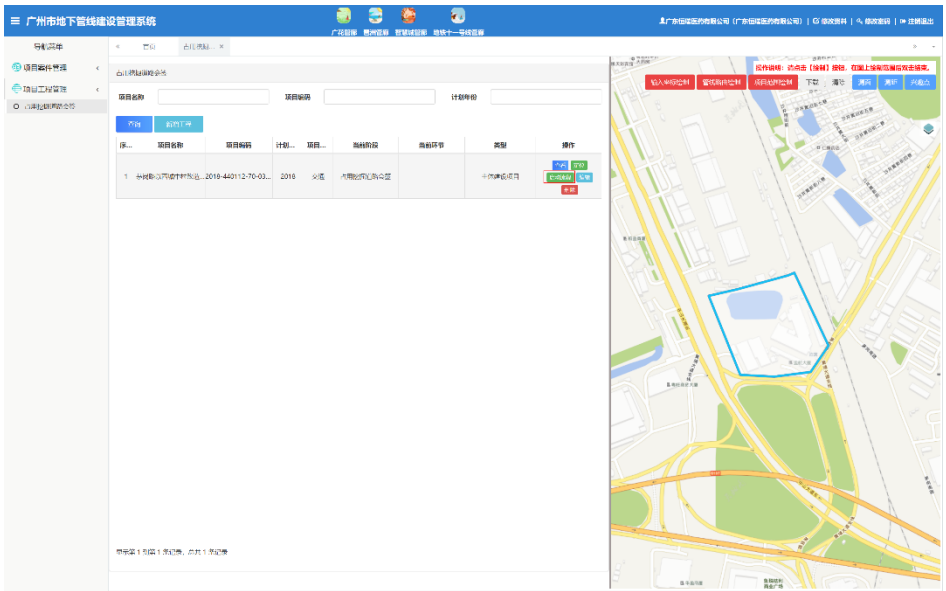
2. 项目范围：本系统地图区域通过滚动鼠标可以缩放地图，点击“项目范围绘制”按钮，在图上绘制范围后双击结束，点击“下载”即可下载绘制的项目范围文件。





06 发起会签

单击导航栏【项目工程管理】下的【占用挖掘道路会签】菜单项；点击【启动流程】，即进入会签启动流程，用户填写开挖深度、缓冲距离和办理意见后，点击“保存”，系统自动流转到“开挖分析”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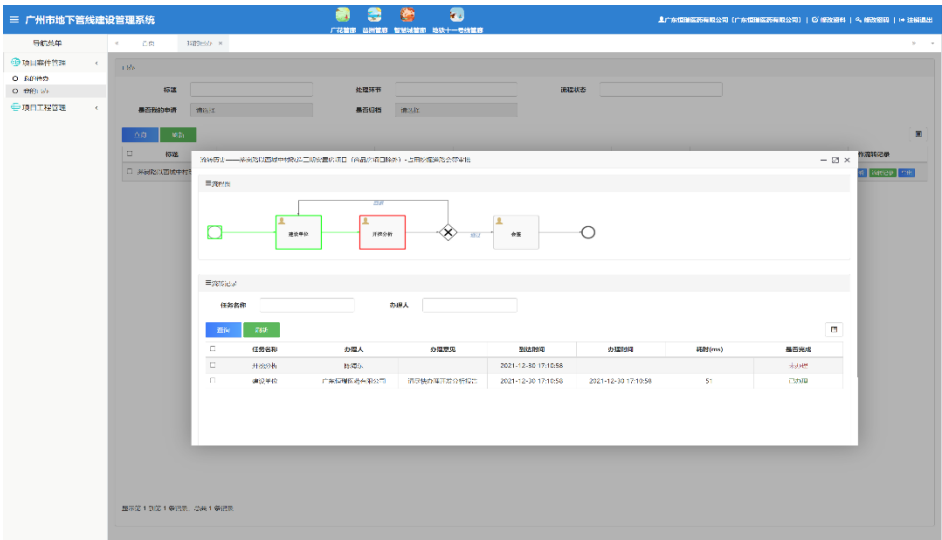




07 会签流程（管线信息中心）

开挖分析报告：管线信息管理中心经办人账户登录后，进入待办业务，将下载开挖分析范围附件，根据范围线资料在广州市地下管线综合管理平台生成开挖分析报告，并上传到【开挖分析报告】文件夹下；单击【保存】，将案件流转至下一环节。

建设单位可以在流转记录中实时查阅案件办理进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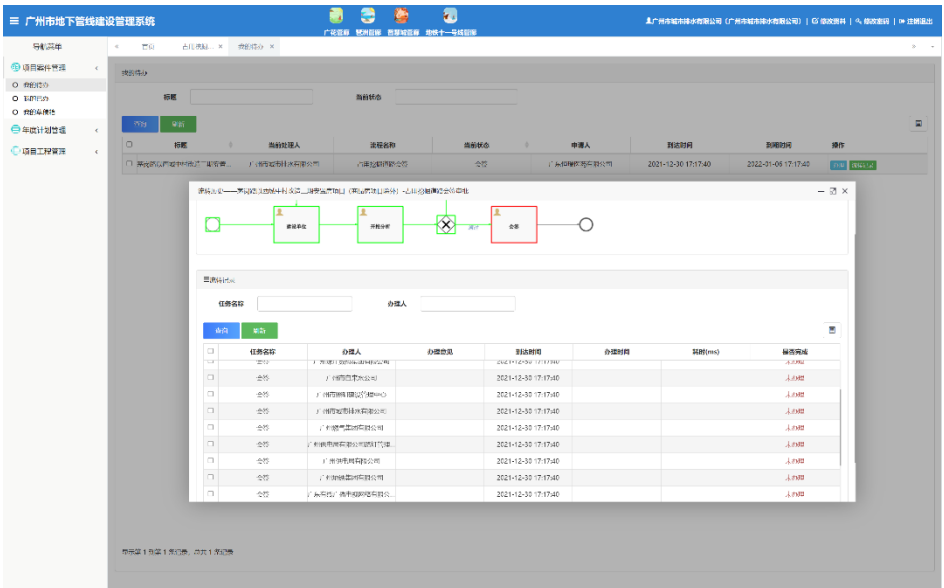




07 会签流程（管线权属单位）

会签意见：管线权属单位登录系统后，在【我的待办】里找到需要会签意见的案件，点击【办理】，查阅项目信息和附件资料，并在【办理意见】框中填报意见，点击保存。

权属单位可以在案件【流转记录】中查阅办理进度。



业务咨询：广州市地下管线建设事务中心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020-32256681 gxzx_tech@163.com

技术协助：雷工

联系方式：13724051119